

## **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**

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证监许可【2015】2901 号文批准，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开始募集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适度控制基金规模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根据《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、代销机构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前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即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21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0679908、021-60359000)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[www.zsfund.com](http://www.zsfund.com)) 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2 日